附件2

岭南区域营养创新平台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平台成立的目的和依据：贯彻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高国民营养健康水平；国务院印发《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明确提出要加强营养能力建设，建设区域性营养创新平台。

**第二条** 平台名称：岭南区域营养创新平台。（以下称平台）

**第三条**  平台性质：本平台是由广东省营养学会牵头组织的营养创新团体，属非营利性组织。本平台经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同意，由广东省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审评通过并向国家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取得备案，相关工作接受广东省卫生健康委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平台宗旨：立足广东省营养创新的需求，服务营养创新的个体和团队，打造从科学研究、科普宣传、人才培养、营养转化于一体的营养创新平台，以期立足国家发展需求，提升营养科技工作者的科研能力、提升全民营养科学素质，为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发病和促进岭南地区人群健康做出贡献。

第二章 平台的研究方向及主要领域

**第五条** 平台的主要研究方向是“开展岭南人群营养膳食健康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

**第六条** 平台的主要任务：建立健康的岭南营养膳食模式，降低慢病的发病风险；促进岭南食物营养健康产业快速发展和本地区的营养法规标准体系的完善；提升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水平；完善营养人才培养与科普宣传；加强营养健康数据共享和利用。

第三章 平台的组成单位

**第七条** 平台的组建单位：本着自愿合作的原则，汇聚广东省营养健康相关基础研究、临床营养和营养转化等研究的个体和机构，建立为推进国民营养健康的科学联盟。

**第八条** 成员单位主要包括营养和食品相关学会、协会和商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高等院校、医疗机构、检测机构、营养和食品等相关企事业单位。

**第九条**  平台设立管理委员会，参加单位为委员单位，并推荐1位代表为管理委员会委员。

**第十条**  在本平台运行过程中，各成员单位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申请加入或退出平台。

第四章 平台的管理架构

**第十一条** 平台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委员若干名。委员由各参加组成单位推荐。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修订平台章程；

（二）审议平台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审议平台聘任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

（四）制定平台管理规章制度；

（五）决定吸收新的单位加入创新平台；

（六）决定其他须由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平台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平台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各组成单位商议平台的建设、科研课题的分工、科普工作的分配等。

**第十三条** 平台设专家委员会，负责对平台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接受平台的咨询。

**第十四条** 平台设秘书处，为平台的常规运行机构，负责日常的联络、工作进展的收集和工作协调，执行决议。秘书处设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及秘书若干名，由平台各子任务牵头单位派联络人组成。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平台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平台的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确定年度重点工作，修订相关章程，吸纳新的成员，年度工作总结及工作任务分工调整等。有特殊事项需要讨论、审议时，可由平台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

**第十六条** 各项子任务的牵头单位负责在年初制定子任务的重点工作计划及参与单位，提交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负责参与单位的日常联络、分工安排并按计划进行推进，定期形成总结报平台秘书处。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平台经费在广东省营养学会账号上设立独立账户，专款专用。

**第十八条** 平台经费主要来源为：以参与平台的各相关机构和企业自行筹集；在核准的工作范围内开展工作或服务的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受国家和政府给予的经费支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 建立平台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合法、完整。

**第二十条** 平台资产管理必须接受管理委员会监督，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汇报资金运营情况。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二十一条** 平台章程修订程序：原则上每年度在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讨论是否需要修订章程，修订的章程超过三分之二的委员通过方可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岭南区域营养创新平台筹备会审议，于2020年8月18日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平台。